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发司〔2022〕4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博士生导师信息

采集工作的通知

安以福件，推政空内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创新。健全招生计划宏观调控机制，严格落实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全面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2022年继续开展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精准对接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调查数据。采集时点和范围与当年在2022年1月1日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高校教师（含兼职教授和指导研究生导师，不含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客座教授）一致。当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调查数据中尚未填报的，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单位负责认定。采集数据是统计监测和分析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强部门间与数据共享，做好工作衔接与数据协同。严格落实

关数据质量。

二、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安排统筹考虑。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作为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教育部将各招生单位的填报完成情况和填报质量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安排统筹考虑。鼓励各单位在完成必填项的基础上，积极填报选填项内容，形成良性运行机制。

二、加强数据维护与安全官理。各单位要高度重祝，认

系统有行软件行号版号，主理于育部行中教台网教网布。系统网址为 <http://mlab.cerdc.edu.cn/>，系统开放通数时间：9月13日--9月30日。

三、联系方式

(一) 教育部信息中心：60206106 转 4023

QQ 群：633148613

(二) 教育数据资源中心：蔡明、武静怡

电话：010-69607223/72913

